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除公司监事贺国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外，其他监事均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2012年7月16日-2015年7月15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广泛搜寻适合公司的监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万鹏先生、贺国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不超过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声明：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2日

##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万鹏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研究生学历，2001年司法部授予全国律师资格。先后供职于四川旷怡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万嘉房地产营销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0月进入公司法律事务部工作，自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现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万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万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没有遭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任何惩戒。

贺国生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监事，教授，硕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清华大学理学和经济学双学士。历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信用管理系系主任、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院长助理，现任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副院长。2014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

贺国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国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没有遭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任何惩戒。